

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其中,因企业间的收购、兼并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名称的,也可以提供变更前生产企业和拟变更生产企业双方签定的收购或兼并合同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需翻译成中文,中文译文应有中国公证机关的公证。

六、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申请变更产品规格、保质期的,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卫生学检验或稳定性试验报告。

七、到期需换发卫生许可批件的国产产品,应当在卫生许可批件到期前,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限,向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换发申请,经初审后,申报单位最迟不得晚于卫生许可批件到期前2个月向我部提出申请。

八、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审时,主要审核产品申报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申报单位向我部提交初审材料时,不需提交“健康相关产品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

九、取消对组合式保健食品的备案管理。组合式保健食品中的各单一产品及组合包装上的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应当符合保健食品标识的有关规定。

以往发布的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42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单位:

现将《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印发给你们,本规范自2003年5月1日起实施。请各有关单位依照本规范进行检验和监督工作。已往发布的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请将本规范实施中的问题及时反馈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 生 部 文 件
工商广字[2002]221号

关于建立违法食品广告联合公告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厅(局):

近一时期,食品广告违法问题较为严重。食品广告违法的突出表现为食品广告宣传疗效、非保健食品宣传保健功能、保健食品超出批准功能范围夸大宣传等。为进一步整顿食品广告秩序,规范食品广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卫生部决定建立违法食品广告联合公告制度。现就联合公告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联合公告的主要内容:发布违法食品广告的生产企业名称、食品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广告内容)。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应上报的违法食品广告重点案例:

1. 非保健食品宣传保健功能的。保健功能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保健食品广告监